

<<刑事诉讼法攻略>>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诉讼法攻略>>

13位ISBN编号：9787514131505

10位ISBN编号：7514131507

出版时间：2013-4

出版时间：经济科学出版社

作者：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事诉讼法攻略>>

内容概要

《国家司法考试攻略4:刑事诉讼法攻略(第3版)》旨在通过条分缕析、删繁就简、表格比较的方式,将重点法条、命题考点、历年真题融为一体,让您练就金刚不坏之身,全面理解司法考试的重点、难点和命题思路,真正掌握司考路上制胜的法宝!

希望您通过阅读《国家司法考试攻略4:刑事诉讼法攻略(第3版)》,在面对浩如烟海的法条、纷繁复杂的知识点、刁钻古怪的陷阱不再望而生畏!

学会通过对法条、真题把握考点,运用重要考点避开重重陷阱,最终把握司考通关之捷径,让高分不再是传说,让您成为司考真正的传奇!

<<刑事诉讼法攻略>>

书籍目录

第一讲刑事诉讼法概述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二、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三、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第二讲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一、基本原则概述 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 三、严格遵守法律程序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五、分工负责, 互相配合, 互相制约 六、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七、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八、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九、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 十、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十一、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第三讲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一、专门机关 二、诉讼参与人 第四讲管辖 一、立案管辖 二、审判管辖 第五讲回避 一、回避的概念和适用对象 二、回避的理由与种类 三、回避的程序 第六讲辩护与代理辩护人 二、辩护的种类 三、刑事代理 第七讲刑事证据 一、刑事证据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二、刑事证据的种类 三、刑事证据的分类 四、刑事证据规则 五、刑事诉讼证明 第八讲强制措施 一、强制措施概述 二、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三、拘留 四、逮捕 第九讲附带民事诉讼 一、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三、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四、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五、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程序 第十讲期间、送达 一、期间 二、送达 第十一讲立案 一、立案的概念 二、立案的材料来源 三、立案的条件 四、立案程序 五、立案监督 第十二讲侦查 一、侦查行为 二、侦查终结 三、补充侦查 第十三讲起诉 一、起诉概述 二、提起公诉的程序 三、提起自诉的程序 第十四讲刑事审判概述 一、刑事审判程序 二、刑事审判的模式 三、刑事审判的原则 四、审级制度 五、审判组织 第十五讲第一审程序 一、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二、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三、简易程序 四、量刑的具体程序 五、判决、裁定和决定 第十六讲第二审程序 一、第二审程序概述 二、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三、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四、对查封、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 五、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程序 第十七讲死刑复核程序 一、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第十八讲审判监督程序 一、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二、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第十九讲执行 一、执行概述 二、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三、执行的变更程序 四、对新罪和申诉的处理 五、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第二十讲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一、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有原则 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 第二十一讲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一、适用的案件范围 二、适用的条件 三、和解当事人、内容及方式 四、审查程序 五、法律后果 第二十二讲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一、法律性质 二、适用的条件 三、适用程序 第二十三讲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一、概念和性质 二、适用条件 三、提起与决定 四、适用程序 五、检察监督 第二十四讲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一、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二、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三、刑事司法协助

<<刑事诉讼法攻略>>

章节摘录

版权页： 人民检察院接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发现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

对于确有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刑事诉讼法》第55条）关于死刑案件中排除证据的范围，参见第七讲。

（2）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审理有下列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①违反刑事诉讼法有关公开审判的规定的。

②违反回避制度的。

③剥夺或者限制了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④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

⑤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刑事诉讼法》第227条）（3）最高人民法院复核后认为原审人民法院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条）（4）因符合《刑事诉讼法》第28条或者第29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而回避的检察人员，在回避决定作出以前所取得的证据和进行的诉讼行为是否有效，由检察委员会或者检察长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

（《高检规则（试行）》第31条）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刑事诉讼法》第5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在法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都是独立的，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需要指出的是，这里是不受任何“行政机关”干涉，而非“任何机关”。

在我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是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的，并且要向人大报告工作，接受人大的监督。

同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还需要接受党的领导，接受人民群众、社会舆论的监督。

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和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都必须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的各项规定。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是指法院、检察院作为一个整体的独立，而不是指法官、检察官个人独立。

【注意】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与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在内涵上还存在差异。

由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上下级关系上有所不同，因此，二者职权行使的独立程度有所不同。

人民检察院上下级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上级人民检察院有权就具体案件对下级人民检察院作出命令和指示。

与检察系统不同，人民法院上下级之间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各个具体法院在具体案件的审判过程中独立行使审判权，包括上级人民法院在内的其他人民法院均无权干涉。

五、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刑事诉讼法》第7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刑事诉讼法攻略>>

编辑推荐

《国家司法考试攻略4:刑事诉讼法攻略(第3版)》由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

<<刑事诉讼法攻略>>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